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跨學制選課辦法

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兩種學制學生在跨學制互選課程時有所依據，依教育部所頒布之「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跨學制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特殊需求，於每學年規定之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得跨學制選修課程，且跨學制選修學分數每學年以 6 學分為上限。
- 第三條 跨學制選課應以不影響原學制學生選課權益為原則，課程若設有選修人數限制或先修科目者，應依該課程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跨學制選修所取得之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經所屬研究所審核認定，並依本校學則及「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學制選課之收費，均以選修生學分費計算。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